

廉政防貪指引案例

1

利用職務上機會不當查詢戶役
政資料

2

公務員不當查詢並洩漏個資

3

受他人教唆查詢資料案

案情概述

1

參考法令

某公所課員甲職務上有權查閱民眾之戶役政資料，因業務上機會認識乙女，進而產生好感，為了多了解乙女，竟一時好奇利用公務上之帳號及密碼進入戶役政資料系統查詢乙女個資，某天乙女與甲聊天時驚覺有異向機關檢舉。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6條
- ◆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

風險評估

1

防治作為

- ◆ 法紀觀念薄弱
- ◆ 生活違常或人情壓力
- ◆ 作業系統欠缺監督機制

- ✓ 適時瞭解同仁生活狀況
- ✓ 公務電腦資訊安全升級
- ✓ 加強辦理資安稽核
- ✓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案情概述

2

參考法令

甲係內政部移民署○○大隊科員，負責入出國（境）證照查驗、鑑識及許可、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之執行等入出境管理事務。詎其因與乙喜歡同一位女生，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犯意，利用公務電腦設備，以「入出國查驗系統」，輸入乙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並蒐集含有乙統編、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別、役別、出生地、婚姻狀況、戶籍地址、軍種、體位、退伍令字號及退伍日期之「個人役政資料」，並以行動電話拍攝「個人役政資料」畫面後，藉由通訊軟體LINE傳送洩漏予第三人。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
- ◆ 刑法第132條

風險評估

2

防治作為

- ◆ 濫用職務法定權限
- ◆ 涉嫌公文書登載不實
- ◆ 違反公務員保密義務

- ✓ 公務機密教育訓練
- ✓ 資訊系統定期複核



案情概述

3

參考法令

甲任職於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組之業務助理，以承辦投保單位基本資料維護、加退保、薪調作業及補充保費之收繳為其業務，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乙任職於○○公司，教唆姑姑甲利用公務查詢非業管單位之○○公司資料，甲將○○公司資料鍵入該署承保應用系統作業查詢該公司之在保人員丙等人資料，並將查詢所得畫面提供予乙。嗣因乙不滿未通過適用期考核被丙通知辦理離職，而將前開查詢畫面發佈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內，足生損害於丙等人。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20條、第41條
- ◆刑法第29條、132條

風險評估

3

防治作為

- ◆ 慫恿他人洩密同具可罰性
- ◆ 侵害個資需負擔賠償責任

- ✓ 劃分資料查詢人員權限
- ✓ 建立維護公務機密觀念